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含税）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4384	8,400	银行理财	2020.9.29-2020.12.28	1.50-3.50	8,400	72.49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4384	8,600	银行理财	2020.9.29-2020.12.29	1.49-3.51	8,600	31.96
中信银行海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期	8,000.00	银行理财	2020.10.16-[illegible]	1.48-3.35	8,000	58.84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02020511116】	5,000.00	银行理财	2020.11.5-[illegible]	1.50-3.50	5,000	44.11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V2020072548】	8,560.00	银行理财	2021.01.06-[illegible]	1.50-4.90	8,560	31.62
中信银行仙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79期	8,450.00	银行理财	2021.01.06-[illegible]	1.49-4.91	8,450	102.3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79期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2.08-[illegible]	1.48-3.30	5,000	36.15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VY2021032901】	3,560.00	银行理财	2021.04.12-[illegible]	1.50-3.50	3,560	30.64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VY2021032701】	3,450.00	银行理财	2021.04.12-[illegible]	1.49-3.51	3,450	30.19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6期挂钩款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4.12-[illegible]	1.30-3.50	5,000	44.11
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2期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4.14-[illegible]	1.51-4.40	5,000	49.32
中国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638】	2,450.00	银行理财	2021.06.13-[illegible]	1.50-3.50	2,450	9.57
中国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639】	2,550.00	银行理财	2021.06.13-[illegible]	1.49-3.51	2,550	23.5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8.20-[illegible]	1.40-3.35	5,000	14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619】	3,560.00	银行理财	2021.07.19-[illegible]	1.50-4.72	3,560	13.28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620】	3,450.00	银行理财	2021.07.19-[illegible]	1.49-4.73	3,450	40.68
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44期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7.16-[illegible]	1.50-3.20	5,000	41.21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2期CT款	5,000.00	银行理财	2021.07.20-[illegible]	3.33	5,000	41.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银行理财	2021.10.20-[illegible]	1.40-3.20	2,000	5.1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银行理财	2021.11.12-[illegible]	3.05	2,000	5.25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银行理财	2021.11.10-[illegible]	1.40-3.25	3,000	7.6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银行理财	2021.11.10-[illegible]	1.40-3.35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银行理财	2021.10.20-[illegible]	1.40-3.40	-	-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期	2,000.00	银行理财	2021.11.08-[illegible]	1.48-3.40	-	-
合计	/	110,000.00	/		/	103,000	734.08

（四）报告期未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8,753.8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司太立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8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6.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4,821.61	9,394.82	-3,805.18	71.17	2022年7月	-	-	否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乳间酸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2,567.83	3,939.06	-13,560.94	22.51	2022年7月	-	-	否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是	8,000.00	6356	6356	61.12	6853	497	107.82	-	-	-	是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酸酰氯项目	是	3,089.93							-	-	-	是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80.46	683.09	-2,816.91	19.52	2022年7月	-	-	否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是	11,026.37	11,026.37	3,594.90	3,594.90	-7,431.47	32.60	2022年6月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65,289.93	65,289.93	65,289.93	11,115.92	37,680.40	-27,609.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年产1500吨定制医药中间项目”：由于定制医药中下游客户因为海外客户，疫情影响下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项目后续建设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后续建设。

项目“年产1200吨三碘异酸酰氯项目”：基于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成本收益的考虑，新工艺技术生产中间体用碘化物代替三碘异酸酰已通过进一步认证，公司未来对三碘异酸酰氯需求量下降，基于公司现有的碘化物生产线产能充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生产三碘异酸酰氯并形成一定产能，公司决定停止对三碘异酸酰氯的产能扩产。

项目“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碘海醇.碘帕醇系公司X-CT非离子型造影剂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在产品规模效应提长的同时，国内市场仍制药领代跨国药品的趋势也日渐凸显，伽利克供高性价比优势占领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应发挥自身优势，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碘造影剂原料药的获得以及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公司自身对于碘造影剂API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情形下，对公司现有的API产能进行一定的产能补充。基于整体发展考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通过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1200吨三碘异酸酰氯项目”变更为“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89.2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89.2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尚未开始使用的募集资金28,753.84万元，其中以现时产品形式存放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存余额21,753.84万元，总计取得投资收益921.6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委托贷款的方式变更为增资。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11,026.37	11,026.37	3,594.90	3,594.90	32.60	2022年6月	-	-	-
合 计	-	11,026.37	11,026.37	3,594.90	3,594.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18%的股权；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22%的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18%股权及江西司太立14%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2020年12月18日，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司太立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18%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22%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嘉兴聚力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1为上海司太立18%股权；标的资产2为江西司太立22%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87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司太立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672.3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上海司太立18%股权交易对价为12,79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86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司太立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791.9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江西司太立22%股权交易对价为12,82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捷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500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司太立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200	82.00	10,000	100.00
嘉兴聚力	1,800	18.00	-	-
合计	10,000	100.00	6,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上海司太立资产总额73,123.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732.26万元，负债总额96,860.4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914.22万元，净利润为-3,401.72万元。

2、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欣虎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梅树市盐化基地

经营范围：X-CT非离子低渗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唑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神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5,168	76.00	6,664	98.00
吴晓东	68	1.00	68	1.00
王珏	68	1.00	68	1.00
嘉兴聚力	1,496	22.00	-	-
合计	6,800	100.00	6,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江西司太立资产总额83,982.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499.06万元，负债总额54,483.8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4,083.62万元，净利润为6,996.6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800万元，第一期出资1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80%；国投并购出资68,000万元，第一期出资13,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8.00%；司太立出资38,650万元，第一期出资7,73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8.65%；德清健佳出资2,000万元，第一期出资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0%；国投聚力股投员工共出资650万元，第一期出资13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6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拟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

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及上海司太立的1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标的股权1与标的股权2合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87号）和《关于江西司太立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86号）中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2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820万元，乙方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1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790万元（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款”）。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分两期支付，其中：

21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22甲方应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

（四）税费分担

双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

（五）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双方有权机关的批准。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需获得有关机构的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由双方共同负责。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的法律、法规。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以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先生与相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考虑，与公司的发展方向相符，也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对其实现全面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的出让方嘉兴聚力为公司关联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的全面管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

2、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的控制，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经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6,7,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锦生、胡健、沈伟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权数以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一票双表决权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六）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 10: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联系人：乔超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td@starrypharma.com

邮编：317306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文文先生、谢庆女士、杨红帆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大会将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3,754,754.8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04,434,680.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443,465.0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9,520,243.7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5,016,87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508,435.5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37.84%，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转增8,006,7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3,023,61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紧张，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